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2)〔2020〕第2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土地成片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38.5609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股份经济合作社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养殖水面 (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20.9147	2.8618	/	/	18.0243	0.0286	/	/	1317.6261	156.86025	9775.18815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2569	1.0918	/	/	4.1651	/	/	/	331.1847	39.42675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	7.6445	5.8582	/	/	1.7863	/	/	/	481.6035	57.33375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股份经济合作社	4.7448	3.3001	/	/	1.4447	/	/	/	298.9224	35.5860	
合计	38.5609	13.1119	/	/	25.4204	0.0286	/	/	2429.3367	289.20675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3.8562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121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685.2830万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53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70.08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48614.4元。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长安镇德政中路76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联系人：邓达恩，联系电话：81886117）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